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3/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營養標籤

#### 目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的營養標籤建議進行討論，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有關討論事項。

#### 背景

2. 香港現行法例並無訂明標示食物標籤的營養資料規格。現時，在本地市場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上的營養標籤，所採用的營養資料格式並不一致。
3. 在2001及2002年，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本港實施營養標籤制度是否可行進行研究，並探討多項實施方案。該項可行性研究亦參考海外司法地方的不同國際慣例，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發出的標籤指引。食環署同時進行市場調查，以確定營養標籤及作出相關聲稱的情況是否普及，並探討營養標籤的內容。
4. 在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後，政府當局得出的結論是，要達致保障公眾健康和確保食物安全的政策目標，最有效的方法是分階段實施強制性的營養標籤制度。
5. 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20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營養標籤的建議，同時一併闡述當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建議。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25日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營養標籤展開公眾諮詢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4月29日及2004年2月2日邀請食物業及有關團體的代表就政府當局的營養標籤建議發表意見。

## 政府當局在2003年提出的營養標籤建議

6.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3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擬議的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食物供應商如自願選擇在預先包裝食品上附加與營養素相關的聲稱及其他營養資料，將須遵守擬議法例訂明的標籤規定。在法例生效後，政府當局將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才實施第一階段的規定。至於在第二階段，上述法定規定的適用範圍將擴及所有預先包裝食品，不論該等食品是否附加與營養素相關的聲稱。在全面推行第一階段**3年**後，才實施第二階段。

7. 在2003年的建議中，政府當局建議標籤上應列明**熱量和9種核心營養素**(包括蛋白質、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膽固醇、糖、鈉、膳食纖維及鈣)的含量。業界可自願在標籤上標示其他營養資料，但這些標示的營養素必須標明含量。

8. 營養資料的格式亦須劃一，使消費者容易瞭解營養標籤的內容。熱量和營養素的含量須以每100克(或每100毫升)食物所含的絕對量標示(以千卡<sup>3</sup>/公制單位計)；如包裝只載有一個分量的食物，則可標示每個包裝所含的熱量和營養素的絕對量。政府當局亦對營養標籤的格式制訂特別的規定。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25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407/03-04(03)號文件]的第10至13段，就不同類別與營養素相關的聲稱，列出不同規定。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 委員關注的事項

#### *實施時間表*

9. 在2003年3月20日及11月25日的會議上，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在法例生效後5年才實施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時間過長。該等委員指出，社會普遍支持營養標籤制度，而業界應無需5年時間出售其現有的存貨，然後才遵守標籤規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強制性的標籤計劃。

#### *業界的成本*

10. 張宇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香港不應較其他國家先推行食品的標籤規定，因為香港主要依賴進口食物。進口商或生產商或需為沒有採用類似標籤規定的地方所進口的食品進行化驗測試。這樣會令業界的成本增加，若本港的化驗所設施不足，亦須預留額外時間進行化驗測試。實施標籤規定亦會導致在香港出售的食物種類減少。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擬議的標籤規定前，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把擬議在香港實施的標籤規定與其他國家採用的標籤規定作一比較。

## 公眾教育

11. 支持擬議標籤規定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營養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讓消費者能更深入瞭解食物標籤上標示的營養資料，以及食物選擇對健康的影響。黃容根議員建議，學校亦應舉辦營養資料的教育活動。

12. 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當局將舉辦一連串公眾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加深消費者對營養資料的認識。由2001年起，當局已把營養資料上載至食環署網站，並向學校派發單張及教材。政府當局在會議後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與教育電視聯合製作了一套有關營養標籤的錄像光碟，並由2004年年初開始向中學生播放。

## 擬議標籤制度的規管範圍

13.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訂明擬納入強制性制度內的食品範圍，例如調味品是否納入制度內。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食用香料會獲得豁免。

## 團體的意見

14. 醫學界、營養師協會／營養學會、病人組織及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因為這項制度有助消費者及病人選擇對他們健康最有裨益的食物。他們指出，營養標籤將有助減低患上與飲食習慣有關的病疾的風險，例如糖尿病、高膽固醇、腎病，並可減少有關的醫療成本。

15. 醫學界及營養師亦建議 ——

- (a) 嬰兒及幼兒食物、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食物，以及健康食品，應包括在擬議標籤制度內；
- (b) 鉀含量及食物的碘含量應列入核心營養素列表內；及
- (c) 政府當局應縮短全面實施強制性標籤規定所需的時間。

16. 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可考慮豁免低健康風險及低營養價值的食物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17. 營養師協會及營養學會建議，應劃一食物標籤的格式、有關用詞或營養素含量的表達方式。

18. 食物業對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意見不一。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雖然原則上支持標籤指引可幫助消費者在知情下選購食品，但該會反對向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實施強制性的標籤制度。該會建議收窄制度規管的範圍，並建議進口食物只須遵從生產國實施的規定。

19. 香港供應商協會全力支持擬議的標籤制度，因為這項制度可幫助公眾辨別有營養的食物。不過，鑒於其他國家及內地採用不同的標籤規定，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業界，盡量使該計劃能切實有效。

20. 一些食物業代表認為，業界難以遵從擬議的標籤規定，而該等規定會增加業界的成本，因為他們須為食品重新包裝及進行化驗測試。這些代表屬意推行自願性標籤制度。

#### 公眾諮詢及規管影響評估

21. 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2003年11月25日至2004年1月31日就擬議營養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前，亦會就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 **就有關議題動議的議案**

22. 黃容根議員在2003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監管健康食品”動議議案辯論。李華明議員在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動議議案辯論。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13日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3年11月5日	黃容根議員就“監管健康食品”動議議案
	2003年12月17日	李華明議員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動議議案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3月20日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2)1511/02-03(04)號文件 第2至3及6至9段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835/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29日	團體意見摘要 立法會 CB(2)2521/02-0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169/02-03號文件)
	2003年11月25日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2)407/03-0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88/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2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89/03-04號文件)